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吟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0,600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3年4月3日送達上訴人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月8日前為補正。然而，

01 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
02 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
03 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陳香伶